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
組成變動；
及
澄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李駒先生(「李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事務；及(ii)Wilfried Porth先生(「Porth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事務。

李先生及Porth先生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及Porth先生各自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李先生辭任後，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變更。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2頁許晉瑛先生履歷詳情中出現之「資本市場合夥人」中文翻譯應為「資本市場律師」而非「資本市場合夥人」。

該公佈英文版無需變動，且上述澄清不影響該公佈中文版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李駒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